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2003年1月24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03年4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发挥生态公益林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安全的功能，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发挥公益性作用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包括：

（一）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护路林，其他防护林；

（二）特种用途林：国防林，实验林，种子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文化纪念林，自然保存林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公益林建设作为社会公益性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经济补偿、分类管护的原则。

**第五条** 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

**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生态公益林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

国土、规划、计划、财政、环保、农业、水利、园林、旅游、公路、民政、公安等部门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经费，按照财政分级管理、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

**第八条** 生态公益林按批准权限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和县级市级。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的范围和面积，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界定，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经市政府同意，报国家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市级、区和县级市级生态公益林的范围和面积，分别由市、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界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森林、林木、林地经批准为生态公益林的，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与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签订界定书和管护协议书，并以此作为经济补偿的依据。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形成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安全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为目标，以流溪河、增江河流域及水库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自然保存林、风景林及防护林带为重点，实行封育管护和林分改造。

第**十一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村镇建设规划以及其它相关规划相协调。

各级生态公益林的建设规划，由市、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规划、国土部门分别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公布，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二）建设条件分析与评价；

（三）建设总体布局；

（四）分区或分项规划；

（五）建设进度安排；

（六）环境影响评价；

（七）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八）效益分析与综合评价；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宜林荒山、林中空地，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组织造林。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针叶纯林、郁闭度在零点三以下的疏林或者受病虫害破坏严重的林分应当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进行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的混交林。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造林应当保留原生植被，禁止炼山。

**第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带和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退耕还林、还草并封山育林。

**第十五条** 生态公益林的造林、抚育和林分改造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并委托持有相应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工程项目竣工后，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应当坚持封山育林，按照生态区位、功能等级、项目类型实行分类管护。

**第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营造生态公益林的生物防火林带，设立明显标志，建立专门档案，定期监测资源动态和评定生态功能等级。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不得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为其他林种。

**第十九条** 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打枝、采脂、狩猎；

（二）毁林建墓地，毁林开垦，毁林采石、采砂、采土；

（三）在禁火区内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

（四）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向外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区、县级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移植的树木凭批准文件和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森林植物检疫许可证》运输。

**第二十二条** 征用集体所有和占用国有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应当向区、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征用或者占用林地超过国家规定面积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征用集体所有和占用国有生态公益林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异地造林。

经依法批准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二十三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对居住在生态区位重要、生产和生活环境恶劣地区的林农，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镇建设，逐步实行生态移民。对林农已迁出的地区应当实行封山育林。

第四章 补偿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根据生态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林果的类别和级别以及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履行管护协议书约定的抚育、防火、防盗、防虫、防病等实际情况，对经批准为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具体办法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公益林的经济补偿费应当按时发放，不得克扣、贪污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对重点生态公益林，可以根据生态建设和管理需要，经与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签订协议，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护，并对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按照建设规划进行林副产品及森林旅游、休闲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件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炼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过火面积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件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违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打枝、采脂、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狩猎的，依照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罚；

（三）毁林建墓地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被毁坏林地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

（四）焚烧香烛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树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因移植树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以被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按时发放或者克扣、贪污、挪用补偿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发放采伐许可证或者森林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超越职权批准征用或者占用林地；

（三）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１９９８年３月１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流溪河水源涵养林保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